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，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82,365,1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,575,600 股的 51.29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王波涛、郭永强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82,3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82,3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82,3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，201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,011.52 万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3.56 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-6,313.85 万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,494.11 万元。鉴于公司 2011 年项目投资规模较大，考虑公司项目及运营资金需求，不实施现金股利派发，不送红股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05756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股本160575600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1151200股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3916886.25元。

同意 82,3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82,3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82,3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2,36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王波涛、郭永强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经信纬义律意见（2011）第 00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4 月 7 日